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22名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42号)。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你们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100%股权。你们与供销大集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大集控股2016-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大集控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28亿元,未完成同期22.98亿元的业绩承诺。根据你们与供销大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你们应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46,249,182股进行补偿。截至本措施发出日,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期限已经逾期,你们未将补偿股份过户至供销大集回购专用账户,违反了业绩补偿承诺。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们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具体方式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 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00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审议并批准王维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该议案的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联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该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普通决议案		
1.00	《审议并批准王维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3. 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9: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本公司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委托股东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并批准选举王维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回执于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邮政编码:518026),亦或传真至:0755-83699089。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5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在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下称“厦金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拥有的对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灿集团”)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挂牌底价1,300万元。

根据挂牌结果,本次挂牌黄小龙女士为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1,300万元。

2020年1月2日,公司与黄小龙女士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小龙关于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黄小龙女士。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小龙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黄小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黄小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4月,公司与中灿集团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灿集团向公司购买福橡丁苯,总价1,020.71万元。中灿集团支付保证金147.80万元后,至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止未能支付剩余货款872.91万元。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为中灿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4年8月,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终审判决中灿集团支付公司货款872.91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保全费,判决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已取得相应《民事判决书》及《执行申请书》。

公司起诉后,中灿集团归还公司50万元货款。为推动债权处置,2019年11月25日公司于厦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债权。截至挂牌日,公司拥有的对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账面原值822.9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29万元,账面净值740.61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次债权转让金额1,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

黄小龙女士已向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意向金650万元及向厦金中心账户缴纳的650万元保证金,自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全额转为债权转让款。

3、标的债权的交割

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转让协议签订且公司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之日。公司应于交割日将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自交割日起,公司对标的债权所享有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均由黄小龙女士享有。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黄小龙女士向公司足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诉讼争端,快速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约为520.84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小龙关于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书》
2、《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交易中标结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102,75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18名,代表股份21,155,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6名,代表股份99,60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14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2 选举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3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张建华先生、徐建平先生、张建华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子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2.02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2.03 选举李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4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597%。
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3.02选举任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3.03选举杨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0,5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04%。
张帆先生、任俊先生、杨英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浩先生、叶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75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1,15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75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75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0】第000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孙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原先生、葛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前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葛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丘运良先生任期已经届满,本次届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刘晓一先生、丘运良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5、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广东兴宁国营瓷厂工作车间技术干部、广东梅州商业局冷冻厂副科长、梅州市嘉应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旅游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2002年11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43%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社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0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董事、副总经理颜如珍女士的配偶,副董事长刘珊女士的父亲,副总经理刘庆云先生的兄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海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4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珊女士持有公司2.46%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颜如珍女士的女儿,与副总经理刘庆云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珊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颜如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曾任梅州食品厂财务人员、广东梅州商业局冷冻厂财务人员、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公司财务人员、深圳市赛奥星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0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颜如珍女士持有公司0.19%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的配偶,副董事长刘珊女士的母亲,与副总经理刘庆云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颜如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颜如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律师、一级建造师、工程师、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先后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孙昀先生持有公司2.45%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与管理专家,装饰品牌建设专家。曾任中建二局二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长,中建装饰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总工程师、设计委员会秘书长,兼任中装信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葛锐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出生于1979年,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山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现任深圳大学深圳南特商学院副教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葛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葛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0年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监事会提名陈景辉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审核,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景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曾任深圳百荣铝合金厂技术员。1994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陈景辉先生持有公司0.47%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景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景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8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机电工程部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国平先生持有公司0.02%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瑞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7934212 13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